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11/15-16號文件

檔 號：CB1/BC/9/15

### 內務委員會文件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規定，有關機構如在本港進行銀行合併、收購或業務移轉(統稱"合併")，必須先行獲得金融管理專員(下稱"專員")的監管批准。此外，該等機構須以具法律效力的方式，把現有的資產及債務移轉予新的實體或經合併後存留的機構。在實施銀行業務移轉方面，目前國際上並無一致的做法。在香港，涉及本地註冊銀行的合併，通常可在立法會批准後藉私人法案實施。<sup>1</sup>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3.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是由吳亮星議員(經行政長官同意)提交的議員法案，《條例草案》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交銀")目前透過一家在香港的分行("交銀香港分行")經營構

---

<sup>1</sup> 關於香港銀行業務移轉的架構的詳情，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6年1月27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813/05-06(01)號文件)。

成交銀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之業務、資產和法律責任移轉予一家新成立並屬以交銀為最終控權公司的交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下稱"擬議業務移轉")。該附屬公司(即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交銀(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持有《銀行業條例》下的正式銀行牌照。

4. 負責《條例草案》的吳亮星議員曾於2015年7月6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諮詢委員。《條例草案》於2015年12月18日及24日於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各項主要條文的摘要載於**附錄I**。

## 法案委員會

5. 在2016年6月24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法案委員會由單仲偕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3次會議，與交銀香港分行及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條例草案》的事宜。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擬議業務移轉的理由

6.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政策是支持香港銀行界整合，大前提是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並確保對相關存戶提供足夠保障。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表示，按照金管局的監管政策，非本地註冊銀行在港從事具備相當規模的零售銀行業務，應以本地註冊銀行(而不是以分行)的模式運作。<sup>2</sup> 本地註冊銀行須符合金管局有關企業管治、資本、大額風險限度及關連風險限度等要求，這些監管安排讓金管局能更有效履行《銀行業條例》下保障存戶的職能。

7. 法案委員會又察悉，據交銀香港分行所述，擬議業務移轉是交銀擴展和深化其業務的發展策略的一部分，同時順應銀行業所出現越來越普遍的趨勢，就是國際金融機構紛紛將它們的零售銀行業務轉移至當地註冊的附屬公司。擬議業務移轉會令管治本土化、直接面對服務對象，彰顯交銀對香港客戶、員

---

<sup>2</sup> 按金管局所示，該項政策是在2011年正式施行。

工和業務夥伴的承擔。交銀(香港)這家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將按照各項規管要求，設立以獨立的董事局、董事局層次的專責委員會和高管層為主體的公司管治架構，將可加強銀行內部管治和提高運作透明度。

8. 委員察悉到子公司化後在規管工作方面所帶來的好處，並詢問金管局會否鼓勵更多非本地註冊銀行透過在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主席及涂謹申議員質疑，金管局何以未有在更早時候要求交銀將該行的本港零售銀行業務子公司化。

9. 金管局表示，香港現時有156家銀行獲專員批給牌照，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交銀是目前唯一一家以分行形式經營具備相當規模零售銀行業務的持牌銀行。<sup>3</sup> 基於金管局的監管政策，金管局支持擬議業務移轉。金管局指出，非本地註冊銀行考慮是否及於甚麼時候推行子公司化時，會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有關銀行在本港的銀行業務的性質和規模。就此方面，金管局會考慮個別銀行本身的特殊情況，視乎情況所須，靈活地執行金管局的監管政策。

#### 業務轉歸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所移轉銀行業務的範圍

10.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是否已對移轉予交銀(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及相關的豁除(即豁除於擬議業務移轉的財產及法律責任)作出明確界定。他強調，有必要令客戶確切知悉他們會否及將會如何受到擬議業務移轉所影響。

11. 交銀香港分行表示，客戶開立帳戶時，銀行方面會將客戶歸類為零售客戶、私人客戶、公司客戶或機構客戶，行方會在這個清晰的基礎上決定哪些客戶的帳戶須根據《條例草案》予以移轉。銀行方面會以簿冊和紀錄等作為參考，決定哪些業務屬於零售或私人銀行業務等部分。交銀香港分行強調，一如《條例草案》相關定義所載，交銀香港分行的財產、儲備金及法律責任，僅與私人銀行業務有關，或僅與零售銀行業務有關，又或僅與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有關才會作出移轉。應

---

<sup>3</sup> 關於其他非本地註冊銀行透過香港分行經營零售銀行業務的更詳細資料，請參閱由金管局提供並已於2016年7月7送交法案委員會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106/15-16\(05\)](#)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要求，交銀香港分行已提供補充資料，載述將會移轉予交銀(香港)的財產、儲備金及法律責任，以及行將移轉屬於零售及私人銀行業務的銀行服務的種類，供委員參閱。<sup>4</sup>

12.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認為擬議業務移轉不會影響稅收。就《稅務條例》(第112章)的目的而言，《條例草案》第8條的作用是在《條例草案》生效的指定日期(下稱"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交銀(香港)就有關的零售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而言，被當作猶如是交銀香港分行的同一人一樣。

#### 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

13.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的定義，"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涵義包括：

"與交銀香港分行的公司銀行業務或任何其他業務(包括財金業務)有關的所有現有的任何性質的財產、儲備金及法律責任(但僅與零售銀行業務有關的，或僅與私人銀行業務有關的，又或僅與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有關的則除外)。"

涂謹申議員建議《條例草案》應在上述定義訂明"任何其他業務"的具體所指為何，以期令該定義更加清晰，從而令客戶利益得到更佳保障。交銀香港分行經考慮，並輔以《銀行業條例》其他類似條文作為參考後，始終認為現時的草擬方式適當，並認為該行的零售及私人銀行業務的範圍明確，就條例草案而言上述定義可資應用。

14. 法案委員會又察悉，交銀可於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由交銀董事會以一項或多項決議或由獲交銀授權的人以證明書指定，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或私人銀行業務的某些財產及法律責任豁除於擬議業務移轉。《條例草案》第2條有關"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訂明此項權力。對於授予交銀對有關豁除作出指定的權力，涂謹申議員質疑此做法是否適當。涂議員認為此舉會令某些客戶／帳戶會否被移轉予交銀(香港)的明確性減低，亦可能會造成漏洞，令交銀得以操控移轉或豁除的範圍。

---

<sup>4</sup> 請參閱由交銀香港分行提供並已於2016年7月7日送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1\)1106/15-16\(03\)](#)號文件)。

15. 交銀香港分行解釋，交銀只會在極有限的情況下才行使上述權力。舉例而言，可能會有少數特定客戶要求保留他們在交銀香港分行的帳戶，而由交銀香港分行保留其帳戶亦屬適當的做法。為求清晰起見及免生疑問，應清楚訂明交銀香港分行與某些對口單位(例如服務供應商)之間的某些合約不會移轉予交銀(香港)。此外，對於某些受到外國法規規管的合約，則須根據相關的外國法律採取步驟，將有關合約逐一移轉予交銀(香港)。交銀香港分行進一步指出：

- (a) 《條例草案》載有保留條文，確保《條例草案》不會由於擬議業務移轉而影響客戶及其他有關持份者的法律權利；
- (b) 交銀香港分行正持續地作出盡職審查，檢視其合約及其他文書，確保載於其中的條款及條件能夠令該等合約／文書有效地移轉予交銀(香港)；及
- (c) 《條例草案》第4(2)條訂明，交銀香港分行的任何財產及法律責任若由於受到外國法規規管以致未能移轉予交銀(香港)，交銀香港分行可自指定日期起以信託形式為交銀(香港)絕對地持有任何該等財產並承擔任何該等法律責任，直至完成所有必須的步驟並達致有效移轉和轉歸為止。

16. 儘管交銀香港分行作出上述解釋，涂謹申議員始終覺得擔心；他建議負責《條例草案》的吳亮星議員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或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訂明交銀在甚麼情況下可以或不得行使該項作出指定的權力。交銀香港分行表示，涂議員的建議未必切實可行，因為要詳盡無遺地列出交銀可以或不得行使有關權力的種種情況，實屬困難。

#### 公告指定日期

17. 《條例草案》第3條訂明，交銀(香港)的董事可為《條例草案》何時生效指定一個日期作為指定日期。法案委員會詢問該項條文是否變相規定必須得到全部有關董事同意，而要得到全部有關董事同意可能會有困難，亦未必切實可行。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普通法，公司只可以透過董事行事，而在當前的情況之下，"董事"一般是指董事局董事，而該

項條文應視為指董事局董事有關指定日期的決定。交銀香港分行在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提問時表示，若《條例草案》可於2016年7月中旬獲得通過，則視乎各項準備工作和情況，交銀香港分行打算在2016年年內執行擬議業務移轉。

### 對客戶的影響

#### 向現有客戶發出有關擬議業務移轉的通知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交銀香港分行如何確保其現有客戶(尤其不活躍帳戶的持有人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帳戶持有人)獲充分地知會有關擬議業務移轉的事宜，以及是否設有足夠時間的通知期，為客戶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

19. 交銀香港分行表示，會在指定日期前給予兩個月時間的通知期。銀行方面會向現有客戶發出通知函件，並會設立特別熱線，回答客戶查詢或視乎情況所需，向客戶提供協助。銀行方面亦會聯絡不活躍帳戶(例如在24個月內沒有進行任何交易的帳戶)的持有人。為保障不活躍帳戶的持有人，交銀(香港)將會在交銀香港分行的不活躍帳戶移轉予該行時，就有關帳戶開立一個款額相同的記帳帳戶。交銀香港分行強調，該行現有客戶可享有的權利和保障，在擬議業務移轉後仍然會維持不變。

20. 關於把個人資料由交銀香港分行移轉予交銀(香港)的事宜，《條例草案》第6條訂明，有關移轉並不構成違反任何保密責任或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或保障資料原則。法案委員會察悉，交銀香港分行已就該項條文及相關安排諮詢相關政府部門，而有關的政府部門並無提出任何關注事項。

#### 在擬議業務移轉後提供銀行服務

21. 由於交銀香港分行將零售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移轉予交銀(香港)以後，交銀香港分行仍會繼續經營公司銀行業務及其他銀行業務，部分委員關注到，這種情況會否令交銀香港分行的現有客戶感到混亂。

22. 交銀香港分行表示，該行目前主要經由設於香港超過40個地點的支行經營零售及私人銀行業務。交銀香港分行亦擬將該行租用供該等支行經營業務的處所的租約，根據《條例草案》移轉予交銀(香港)，以確保該等支行在移轉後繼續暢順運作。事

實上，在擬議業務移轉後，交銀在客戶羣的分工服務定位方面將更加清晰專注。交銀(香港)這家本地註冊銀行將在香港重點提供零售銀行和私人銀行服務，而交銀香港分行則繼續提供公司銀行服務和其他銀行服務。兩家銀行可在此基礎上設計更專業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政穩健程度**

23. 涂謹申議員指出，交銀香港分行的現有客戶是交銀的分行的客戶，而交銀是在中國成立已久的全國性國有商業銀行，根基穩固且資本規模龐大，而交銀(香港)卻只是交銀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故此，涂議員要求有關方面提供有關交銀(香港)的資本基礎和財政穩健程度的資料，以協助法案委員會審議這家新成立的附屬公司能否為客戶的利益提供足夠保障，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提供該等保障。

24. 金管局表示，交銀(香港)需要符合金管局就本地註冊銀行所設定的資本充足比率要求。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的法定資本充足比率是8%，而持牌銀行所需股本的最低要求是3億元。由於本地註冊銀行需要符合《銀行業條例》的其他規管要求，再加上其他商業考慮(例如加強客戶對銀行的信心)，本地註冊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一般高於法定最低要求。金管局又表示，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的資料，截至2016年3月，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的平均資本充足比率是13.4%，同期間香港本地註冊銀行的平均資本充足比率是18.2%，足見香港本地註冊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相對較高。金管局考慮交銀(香港)的銀行牌照申請時，曾檢視該行的業務計劃，認為該行符合適用於本地註冊銀行的法定最低股本要求。交銀(香港)在獲發銀行牌照後須繼續遵守有關資本充足比率的規管要求。<sup>5</sup>

### **對員工的影響**

25. 《條例草案》第9條訂明，所有交銀香港分行與僅從事其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的僱員所簽訂的僱傭合約，須於本合併中移轉至交銀(香港)，但就所有目的而言，這些合約須

---

<sup>5</sup>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交銀香港分行已於2016年7月5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文件，載列有關交銀(香港)繳足款股本的資料。由於文件內容可能涉及股價敏感資料或有關交銀的內幕消息(交銀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應交銀香港分行的要求，該份文件只限法案委員會委員參閱。

當作一次單一連續的僱用。據交銀香港分行表示，現有僱員的累算權益(包括服務年資)將獲完全確認，而現有僱員的晉升機會不會由於擬議業務移轉而受到影響。在移轉以後，交銀香港分行和交銀(香港)將會繼續拓展各自的業務。

26.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在作出員工轉職安排時，可能難以按零售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和其他業務分類劃分交銀香港分行的支援職員的職責。他強調，行方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通知交銀香港分行現有員工，會否將他們轉職至交銀(香港)。交銀香港分行備悉涂議員的關注和意見。

27. 主席注意到，《條例草案》設有具體條文，訂明由於擬議業務移轉而對交銀香港分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安排；他詢問對於該行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登記的職業退休計劃帳戶有何安排。交銀香港分行表示，該行的職業退休計劃是一個封閉式計劃，而由於人手流動的關係，該計劃參與成員的數目亦逐漸減少。該行已為迎接擬議業務移轉作出多項安排，包括修訂信託契約，將交銀(香港)列作為行將被安排轉職至交銀(香港)的員工的僱主，並會在得到涉及擬議業務移轉的兩家銀行的授權後，由計劃受託人予以執行。交銀香港分行又表示，相關的員工已獲通知有關其員工職業退休計劃帳戶擬議移轉的事宜。

### 有關草擬方式的事宜

28. 法案委員會察悉委員就《條例草案》中關乎某些用語的草擬方式或技術事宜作出的提問，以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和交銀香港分行分別作出的回應。<sup>6</sup>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9. 法案委員會及吳亮星議員(負責《條例草案》的議員)均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

<sup>6</sup> 包括(a)"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及"業務"的擬議定義中"儲備金"一詞；(b)條例草案英文本中"business"及"undertakings"這兩個用語一概以"業務"一詞作為中文對應詞；及(c)條例草案中某些定義中所使用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所指的保險代理人"。

## 恢復二讀辯論

30. 法案委員會曾考慮吳亮星議員提出在2016年7月13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並於討論後同意該建議。就此，法案委員會建議請求立法會主席許可，根據《議事規則》第54(5)及57(2)條免卻須就下述事宜作出的預告：

- (a) 於2016年7月1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及
- (b) 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31. 如得到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上述預告，法案委員會亦會建議豁免作出上述預告的限期，直至2016年7月9日正午為止。

## 徵詢意見

32.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支持上文第30及31段所載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sup>7</su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7月8日

---

<sup>7</sup> 在這份書面報告於2016年7月8日提交內務委員會前，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已於同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並已獲得內務委員會支持法案委員會在報告第30及31段所作出的建議。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的主要條文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載有18項條文。《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述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4條**是規定業務移轉與轉歸的主要條文。該條規定，在指定日期當日，交銀香港分行的業務(不包括"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須移轉予和轉歸交銀(香港)，猶如交銀(香港)與交銀香港分行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
- (b) **條例草案第5條**處理交銀香港分行在合併之前以受託人身份持有的財產。該條規定，在此情況下，有關文書應被讀為猶如凡提述交銀香港分行之處，均為提述交銀(香港)。
- (c) **條例草案第6(a)至(k)條**規定，凡交銀香港分行參與訂定、接獲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所有合約和協議(以及凡交銀香港分行擁有權益的保險單)於合併生效後須被解釋為原當事方是交銀(香港)，而非交銀香港分行(或交銀)，因此凡提述交銀香港分行(或交銀)之處須被解釋為猶如提述交銀(香港)。
- (d) **條例草案第6(l)條**規定，根據《條例草案》將個人資料從交銀香港分行轉予交銀(香港)並不構成違反任何保密責任或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保障資料原則。私隱專員可就交銀(香港)行使在合併之前本可就交銀香港分行行使的任何權力。
- (e) **條例草案第7及8條**就合併後交銀(香港)的會計處理及稅務安排作出規定。
- (f) **條例草案第9條**規定，所有交銀香港分行與僅從事其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的僱員所簽訂的僱傭合約，須於本合併中移轉至交銀(香港)，但就所有目的而言，這些合約須當作一次單一連續的僱用。
- (g) **條例草案第10條**確保將於本合併中移轉至交銀(香港)的交銀香港分行僱員，在合併後，須繼續享有跟其在合併前於交銀香港分行為其僱員參加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享有的福利。

- (h) **條例草案第12至14條**規定，就本會就任何事宜對交銀香港分行有利或不利的證據和對該等證據的接納，在藉《條例草案》(其一旦制定並生效)移轉後成為就同一事宜獲接納為對交銀(香港)有利或不利的證據。
- (i) **條例草案第15條**處理合併對交銀香港分行所持有在香港的土地權益(不包括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效力並規定，根據合併轉歸交銀(香港)的交銀香港分行的土地權益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取得、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該權益。

[資料來源：摘錄自吳亮星議員辦事處於2015年12月24日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附錄II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 委員名單

**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總數：7名委員)

**秘書** 石逸琪女士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